机构代码：3371143473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浦处〔2022〕152022001395号

银行输入码：2022001395

当事人：上海莘标门窗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8P4CXY

住所：浦东新区航头镇鹤立西路88弄89号6幢一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毛游晶

经查明，当事人在浦东新区航头镇鹤立西路88弄89号6幢一层101室从事门、窗安装、销售、维修活动。2022年7月17日，接消费者反映当事人用非红橡树品牌产品宣传红橡树销售的问题。经查，当事人为了在销售过程中不需要更换多种款式合同，与消费者签订购销合同时均使用统一制式红橡树铝合金门窗购销合同书。虽然当事人在购销合同中的产品名称一栏有标明实际销售产品的品牌名称，但仍引起消费产生误解。案发后当事人立即整改了该行为。因消费者所反映的当事人销售的奥贝诗系列门窗及红橡树系列门窗均为定制商品，商品价格会因定制差异而产生变化，价格与红橡树系列门窗相近，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的购销合同复印件等。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规定，构成了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的规定，决定责令改正，并从轻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罚款 1000 元。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壹仟元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本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